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奥尔斯

股票代码：430248

收购人：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2号昆仑饭店内4层401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 一、 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 三、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第三节	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	10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第五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3
第六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4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奥尔斯	指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248）
收购人/东方佳禾	指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朱峰、周兰香、阿普瑞、优浩投资和周丽丽
阿普瑞	指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优浩投资	指	北京优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协议	指	东方佳禾及一致行动人分别与转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奥尔斯 4,737,750 股股份
本次收购	指	东方佳禾根据收购协议收购标的股份的交易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5269174
法定代表人	张瑞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2号昆仑饭店内4层401室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瑞玲	10,000	货币	10,000	1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100%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张瑞玲，女性，具有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119540513****，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 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联合 科技有限公司	赵苗苗	50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策划。	收购人控 股子公司
北京艺值财富 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王宇宁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控 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 关联关系
北京阳光三百度假村有限公司	赵苗苗	100	住宿服务；中餐；会议接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珏势艺术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瑞斌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500,000.00	567,759.32	261,480,670.4
总资产	500,000.00	582,634.32	263,592,985.9
净资产	500,000.00	-7,263,462.03	98,697,714.8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243,662.16
利润总额	0.00	-7,763,462.03	-10,038,823.11
净利润	0.00	-7,763,462.03	-10,038,823.11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人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因无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收购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人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因此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收购人将于 2015 年度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人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格为 4,737,750 元。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过程

（一）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方佳禾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东方佳禾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和毛琦合计持有的奥尔斯 9,067,000 股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方佳禾股东决定，同意东方佳禾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和毛琦合计持有的奥尔斯 9,067,000 股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 1.00 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奥尔斯股份的情况

由于李朱峰、周丽丽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 4,229,250 股股份（以下简称“限售标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故本次收购将仅涉及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 4,737,750 股股份（以下简称“非限售标的股份”）。

根据收购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了转让方持有的非限售标的股份。非限售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后，奥尔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名称	收购前		转让/受让 数量	收购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李朱峰	4,206,000	42.06%	-351,750	3,854,250	38.54%
周兰香	2,549,000	25.49%	-2,549,000	0	0.00%
阿普瑞	1,212,000	12.12%	-1,212,000	0	0.00%
东方佳禾	933,000	9.33%	+4,737,750	5,670,750	56.71%
优浩投资	500,000	5.00%	-500,000	0	0.00%
周丽丽	500,000	5.00%	-125,000	375,000	3.75%
毛琦	100,000	1.00%	-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自然人李朱峰为奥尔斯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东方佳禾为奥尔斯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张瑞玲为奥尔斯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第三节 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东方佳禾收购奥尔斯的目的是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后续计划

（一）后续增持计划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限售标的股份尚无法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李朱峰、周丽丽、毛琦与东方佳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如需）将于限售标的股份的限售期满后办理限售标的股份和毛琦所持奥尔斯股份的过户登记。假设奥尔斯无其他股本结构变化事项，限售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后，奥尔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名称	收购前		转让/受让 数量	收购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东方佳禾	5,670,750	56.71%	+3,854,250	9,525,000	95.25%
李朱峰	3,854,250	38.54%	-3,854,250	0	0%
周丽丽	375,000	3.75%	-375,000	0	0%
第三方 ^注	0	0%	475,000	475,000	4.75%
毛琦	100,000	1.00%	-100,000	0	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注：如届时公众公司股东仅有东方佳禾、李朱峰、周丽丽和毛琦，则由东方佳禾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周丽丽和毛琦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475,000 股股份。

（二）对奥尔斯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东方佳禾拟利用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择机对奥尔斯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改善奥尔斯经营情况、提升奥尔斯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奥尔斯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东方佳禾将根据奥尔斯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奥尔斯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适时对奥尔斯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四）对奥尔斯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东方佳禾在对奥尔斯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五）对奥尔斯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佳禾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尔斯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六）对奥尔斯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佳禾不排除在实际经营管理中根据自身对奥尔斯未来发展的定位，对奥尔斯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置换、托管、与他人合作，或对公司进行重组的可能。

（七）对奥尔斯现有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东方佳禾暂无对奥尔斯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东方佳禾将与奥尔斯其他股东进行协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奥尔斯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佳禾持有奥尔斯 5,670,750 股股份，为奥尔斯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奥尔斯新增关联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一、（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奥尔斯及其股东之间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亦做出了避免与奥尔斯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购买了宋洁持有的奥尔斯 800,000 股股份和王森林持有的奥尔斯 133,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均为 1.00 元/股。

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执行董事曾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奥尔斯提供合计 1,850,000 元的借款，主要用于奥尔斯偿还到期债务。除此以外，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第五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	名称	经办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中盟睿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毛洪坤、陈明
收购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李达、郑婷婷
被收购人律师	北京市培文律师事务所	宋娜、陈燕

第六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做出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奥尔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任何与奥尔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奥尔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奥尔斯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奥尔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奥尔斯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它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尔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奥尔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奥尔斯。

4、如收购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奥尔斯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给予奥尔斯相应的赔偿。”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在成为奥尔斯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奥尔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

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盟睿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主办人：

日期：2015年12月4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达

经办律师：

郑婷婷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三、收购协议；
-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收购人的财务会计报表；
- 六、财务顾问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收购人：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希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 12月 29日